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和浩特市政务云计算中心项目、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（2022年度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后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9日



## 小微 企业名录

首页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申请扶持导航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搜索

|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      | 资金数额(万元) |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| 登记机关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| 91150105699482225E | 40       |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1130) |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   邮政编码：100820   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  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39